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高旺生
被　　告　新政昇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利昇
被　　告　周純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壹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政昇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31日邀同被告周利昇、周純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時間自106年5月3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，按兩造所立借據第2條約定，借款利息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百分之3.41機動計息，故目前利率為百分之4.5（1.09% +3.41%），並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嗣被告新政昇興業有限公司於108年4月11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申請寬限期，協議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寬限6個月，寬限期間每月攤還本金5,000元，利息按月繳納。逾期償還本息時，依借據

第5條約定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8年7月31日起即未再繳款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31,116元未清償，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5、16條規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迭經催討，均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繳款明細表、授信約定書影本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）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74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